

新能源学院电气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第二年和第三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5 修订）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研院发[2023]54 号）文件及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相关通知精神，结合电气学科实际情况，为更好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特制订电气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和第三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参评学生范围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3.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4.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表 1 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和第三年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等 级	占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评标准

学业奖学金等级的确定由综合成绩考评决定，综合成绩包括以下部分。以下各加分项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审核通过后才可获得加分；提供信息不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并取消德育分数。

1. 研究生课程成绩:

研究生学位课平均学分绩在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 30%和 20%。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公式参见相关成绩管理办法。

计算方法为: 第二学年=[筛选成绩]*30%; 第三学年=[筛选成绩]*20%

2. 开题成绩:

开题成绩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20%, 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不包含开题成绩。

计算方法为: 开题成绩*20%。

3. 中期成绩:

中期成绩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 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不包含中期成绩。

计算方法为: 中期成绩*30%。

4. 导师评价分:

导师评价满分为 5 分。

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按五分制打分。

5. 德育综合表现: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

计算方法为:

(1) 基础分 (3 分): 服从校院各项管理, 达到考评要求, 无学术道德及考风考纪问题;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分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长计 0.5 分; (本条目若一人身兼多职不重复加分);

(3) 校研究生会部长、研分会部长、支委、班委、团支委、研分会成员计 0.3 分; (本条目若一人身兼多职不重复加分);

(4) 读研期间总校级以上奖励, 个人奖项每项计 1 分; 团队奖项排名第一的计 1 分, 其他人员计 0.5 分; 校区级奖励, 个人奖项每项计 0.5 分; 团队奖项排名第一的计 0.5 分, 其他人员计 0.3 分;

(5)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 该项为 0 分。

6. 综合能力表现:

综合能力主要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已经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综合能力表现分采用累加方式，满分 40 分。

成果时间界定：2024 级，自硕士研究生入学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及，截止至本年度学院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2023 级，自上一年度学院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至本年度学院要求的提交截止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1）学术能力

以下文章加分仅适用第一、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且投稿日期应为硕士在读期间（自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 7 月 1 日起计及）。

类别	加分值
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每篇加 20 分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且有证书)	每项加 20 分
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	每篇加 15 分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行业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且有证书)；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十且有证书)	每项加 15 分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或高被引 SCI 期刊论文(含录用，不含会议)	每篇加 10 分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或学科认定期刊论文(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工技术学报、电力系统自动化)(含录用，不含会议)	每篇加 8 分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行业学会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三且有证书)	每项加 8 分
其他 SCI 期刊论文(含录用，不含会议)	每篇加 6 分
EI 源期刊论文(含录用，不含会议)	每篇加 4 分
EI 国际会议论文(限全文收录)	每篇加 2 分
国内核心期刊(含录用)	每篇加 2 分
国际或国内二级以上学会学术会议学生本人做口头报告(如同一篇文章，EI 国际会议论文录用后进行口头报告，不累计加分，按单项最高得分计入，即 EI 国际会议论文-限全文收录，每篇 2 分)	每项加 1 分
软件著作权	每项加 1 分

注：近三年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预警的期刊论文不作为有效论文。

（2）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

获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加 8 分，获受理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加 4 分（学生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发明人，当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第一发明人应为

导师或副导师)。专利申请日期应为硕士在读期间,并且申请单位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前者基础上,所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形成成果转化并产生收益的,可另加10分(附有导师和硕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及成果转化收益证明)。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每项加10分。

(3) 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

获得全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国家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二等奖及以上(要求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排名前三。具体加分标准如下:国家奖一等奖前三名加分分别为8、4、3;国家奖二等奖前三名加分分别为6、3、2;国家奖三等奖前三名加分分别为4、2、1)。

提交要求:学生填写《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发表文章、专利及竞赛一览表》,导师或副导师需在一览表上签字。并附发表文章的全文(未正式刊出的论文应提供录用通知及论文全文),专利需提交授权证书复印件,竞赛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需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四、评定小组设置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教务员、辅导员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

新能源学院

2025年7月9日